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7-03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朝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朝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王朝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朝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朝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王朝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朝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朝顺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47.7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已根据《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完成承接。

经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姚华阳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

附件：姚华阳先生的简历

姚华阳先生，男，1974年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